

中共漯河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漯法办〔2023〕18号

中共漯河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中共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的 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党委全面依法治县（区）委员会办公室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党工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及驻漯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2023年8月3日，中共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全面加强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的意见》（豫法办〔2023〕11号），该文件对健全完善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领导体制机制、加强乡镇（街道）依法行政、加强乡镇（街道）

依法治理等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。为认真落实文件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，健全完善我市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体制机制，扎实推进全市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，全面提升乡镇（街道）依法行政能力，现将中共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全面加强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的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望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有关要求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。全面依法治国基础在基层，工作重点在基层。各县（区）党委全面依法治县（区）委员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切实发挥牵头抓总、运筹谋划、督促落实职能，深刻认识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自觉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重要作用，奋力推动单项工作争第一、整体工作创先进，争当全省“奋勇争先、更加出彩”排头兵，为建设现代化食品名城、创新之城、幸福之城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漯河实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区）党委要扛起政治责任，全面加强党对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的领导，督促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，充分认识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性作用，坚持系统观念、法治思维，自觉将省委有关法治领域的顶层设计转化为推进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的制度规范、政策措施和实际行动，不断巩固提升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水平、保障水平和工作能力，赋能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

设提质增效，打通法治建设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三、抓好工作落实。各县（区）党委全面依法治县（区）委员会办公室要协调解决好工作推进中的难题障碍，统筹推进完善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决策、协调、落实等工作规程，健全法治建设的指导督察、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，建立领导干部专题述法评议考核制度，规范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加强乡镇（街道）依法治理和法治监督等重点工作，全面提升乡镇（街道）依法行政能力和法治建设规范化水平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。各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，聚焦基层法治建设领域的薄弱环节，坚持问题导向、强基导向，进一步推动重心下移、力量下沉、保障下倾，健全完善人员保障、经费支持向基层一线倾斜的政策措施，积极为加强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创造条件、提供支持，助推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实起来、强起来。

中共漯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24日

中共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豫法办〔2023〕11号



中共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全面加强乡镇（街道） 法治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，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全面加强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3日



关于全面加强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的意见

为进一步夯实法治建设基层基础，深化法治河南建设，根据中共中央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（2020—2025 年）》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全面加强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，以深化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法治领域顶层设计为抓手，以全面提升乡镇（街道）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为导向，以破除制约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体制机制障碍为突破口，扎实推进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，为我省锚定“两个确保”、实施“十大战略”，建设“十大河南”，奋发有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到 2025 年，党对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的领导全面加强；乡镇（街道）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明显提升，权责清单、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%，行政争议总量、行政诉讼败诉率持续下降；基层社会依法治理水平稳步提高，县级以上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率达到 90%；法治监督机制初步

形成。法治督察和县级党委对乡镇（街道）巡察实现全覆盖；法治保障全面加强，配备公职律师或法律专业人员的乡镇（街道）达到 80%；法治文化活动更加丰富，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、法治精神的认可度、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升。到 2030 年，基层法治建设主要指标在全国走在前列，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进一步增强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健全完善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体制机制

1. 健全党对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的领导体制。全面加强党对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的领导，落实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法治建设主体责任，建立依托司法所推进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工作机制。建立乡镇（街道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，完善相关约束机制。将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县（市、区）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。

2. 规范法治建设工作机制。完善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决策、协调、落实等工作规程，健全法治建设的指导督察、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。健全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宣传和党员干部学法用法机制，建立应知应会法律知识清单，完善量化考核评价和培训登记制度。建立司法所长列席乡镇（街道）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。

3. 完善领导干部述法机制。建立领导干部专题述法评议考核制度，规范述法流程，创新述法方式，建立述法职责清单，健全领导干部学、讲、用、述、考、评、督、责各环节协同联动机制，

推进乡镇（街道）领导干部述法全覆盖。加强述法评议，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，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、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。

（二）加强乡镇（街道）依法行政工作

4. 明晰县乡权责关系。建立健全县乡权责清单、政务服务清单和乡镇（街道）属地管理事项清单，纳入河南政务服务网，并向社会公布。构建运行顺畅、充满活力、执行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，强化权力清单刚性约束。

5. 提升依法决策水平。完善依法决策机制，依法制定公布乡镇（街道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强化目录分类动态管理。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推进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全覆盖。将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参与决策过程、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。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社会风险评估，探索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责任倒查机制。

6. 提升合法性审查质效。建立乡镇（街道）合法性审查制度，明确审查范围、标准、程序、方式。加强乡镇（街道）规范性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、行政协议合法性审查工作。

7. 全面推行乡镇（街道）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。深化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稳妥、有序将基层治理中迫切需要、高频多发、易发现易处置、专业要求适宜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到乡镇（街道）行使。建立乡镇（街道）赋权执法事项实施情况评估

机制，县级人民政府每年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评估工作，根据评估结果依法调整赋权事项。加强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在编制、人员、资金、技术等方面予以配套保障，确保执法权力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用得好、有监督。有关县级执法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对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和协调监督。乡镇（街道）持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，依法开展执法工作。

8.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规范行政执法程序，使用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范本。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执法问题的能力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、频次高、随意检查等问题。推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。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，将服务理念有效融入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全过程、各方面。

9.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建立公民和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机制，制定完善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，推进民生、营商“一件事”一站式办理。落实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规定措施，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，着重提升基层法律援助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，推进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、公共法律服务流程全规范。

（三）加强乡镇（街道）依法治理工作

10. 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健全完善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，做好和解、调解、信访、仲裁、法律援助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有机衔接的多元纠纷化解工作。建立健全基层调解组织网络，建立完善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，持续深化“一村（格）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民调员队伍”建设，打通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11. 完善行政争议解决机制。健全乡镇（街道）守信践诺机制，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、乡镇（街道）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、行政裁判执行情况、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落实与反馈情况纳入考核管理。建立复议纠错、诉讼败诉案件“一案一书面报告”制度，健全文书抄告、定期通报、线索移送、败诉案件检查追责等制度。

12.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。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，坚持“有访必接、有问必答、有疑必释、有难必解”原则，加强乡镇（街道）领导干部接访工作，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、维护权益。优化乡镇（街道）处置信访工作流程，健全初信初访事项办理机制，查明基本事实、厘清法律关系，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处理。推进信访事项处置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工作，依法规范信访处理意见。健全信访信息分析研判、重大问题协调处置、信访联合督查反馈、责任追究等机制。

13. 深化法治乡村（社区）建设。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、数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，深化农村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、城市社区“一征三议两公开”工作法，建立健全村民公约（居民公约）监督奖励机制，强化德治教化和诚信建设。落实社区戒毒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工作职责。广泛开展“法律进乡村”、“法律进社区”等活动。弘扬优秀传统法律文化，挖掘培育地方特色法治文化，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。全面加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，落实好财政转移支付、政府购买服务等经费支持措施。深入实施乡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育工程，为每个行政村（社区）培育5至8名“法律明白人”。每两年命名100个省级守法普法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300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，推进基层法治创建活动深入开展。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法治建设，优化网格化管理。

（四）加强乡镇（街道）法治监督工作

14. 完善法治监督工作机制。加强对乡镇（街道）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，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、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的工作机制。将法治建设纳入县级党委对乡镇（街道）巡察范围，健全法治督察与党委巡察工作协作机制，发挥巡察综合监督作用。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员、人民监督员、人民陪审员等队伍建设，完善机制、规范流程，强化对法治领域突出问题监督。

15. 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。健全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，对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实施监督。完善

乡镇（街道）内部执法监督机制，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，有专人负责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等工作。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。

16. 规范党务政务信息公开。依法依规推进乡镇（街道）党务公开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和人员，结合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。完善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和公开申请、办事咨询答复、政策宣传解读等功能，推动线上线下信息公开。

（五）加强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保障工作

17. 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建设。乡镇（街道）党政班子注重选配具有法治实践经验的干部。强化公安派出所能力建设，推动派出所法制员派驻全覆盖。把司法所建设成为协助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统筹协调法治建设、协助承担乡镇（街道）政府法律事务、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法律服务的乡镇（街道）法治综合机构。加强人民法庭、检察室建设，推动司法服务向基层末端延伸。加强法治机构协调联动机制建设，提升基层法治工作合力。

18. 加强基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。加强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工作人才配备，确保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工作事有人干、责有人负。推进司法所综合改革，优化职能定位，保障人员力量、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。探索在司法所设立司法协理员，充实司法所

力量。积极实施法治人才培养规划，力争每个乡镇（街道）至少具有1名法学专业工作人员。建立健全乡镇（街道）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。突出实践实用实效导向，常态化开展法治队伍教育培训，全面提升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工作能力水平。

19. 推进基层“智慧法治”平台建设。按照“全省一盘棋”工作思路，统筹规划、集约建设，全力打造“智慧法治”一体化工作平台，推进县乡执法数据互联互通、信息共享、业务协同。围绕基层工作场景，系统梳理基层应用创新需求，赋能基层应用创新，为基层工作增效减负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，把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省的基础性工程，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强化系统观念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。市、县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牵头抓总，及时研究协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强化推动落实。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要切实履行法治建设主体责任，抓住重点，明确目标，细化责任，讲求实效，全面推进法治乡镇（街道）建设。要强化工作人员，特别是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队伍的法律知识学习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，增强工作质效，切实打通法治建设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三）深化考核评价。加强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考核，强

化结果运用，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奖惩、晋升、职务职级调整的重要参考，让法治这一手真正硬起来。鼓励探索创新，完善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免于追责机制，做好容错纠错工作。

（四）打造标志性成果。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对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的工作指导，不断提升乡镇（街道）法治建设能力和水平。各地要积极创新工作方式，加强法治品牌培育，打造标志性成果。加强工作宣传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，讲好基层法治故事，提升法治河南影响力。

